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25號

上訴人 張志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培巖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989元（即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184,320元加計107年3月3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之前一日即113年9月11日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（以提出上訴時計算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